

#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浙工质协[2023]62号

##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为贯彻《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发挥协会通过制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和标准化管理，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制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发挥协会通过制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和标准化管理，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名称：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本协会团体标准”）；英文名称：Group Standard of Zhejia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Qual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英文缩写：ZCB）。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发展情况和会员单位需求，由会员单位提出并参与制定，协会组织审查、发布，在会员单位间使用的自愿性技术文件。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并积极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为原则，以“促进质量管理与交流、推动技术创新发展”为目标，作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

**第六条** 建立相应的团体标准组织管理机构，本协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设在协会科技与标准部，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

**第七条** 科技与标准部承担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掌握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需求；
- (二) 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宣贯、复审，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三) 管理本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库；
- (四) 团体标准管理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涵盖与工程建设领域和产品有关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包括各类标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九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见附件 1，编制程序如下：

- (一) 开展调查和研究分析、论证或者实验，申请或申报立项；
- (二) 编制组提出编制大纲；
- (三) 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研讨编制大纲；
- (四) 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条文说明和编制说明，征集有关单位、个人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五) 根据回复意见，编制组分析、汇总处理，编写送审稿、条文说明、编制说明和送审报告，报本协会组织评审；
- (六) 编制组根据评审意见，编写标准报批稿；
- (七) 标准报批稿连同条文说明、编制说明、评审会议纪要和报批报告，报本协会审批。
- (八) 标准报批前公示无异议的，由本协会编号、批准、发布。

**第十条** 每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均应单独组建标准编制组，编制组成员应当在工程建设生产、管理、经营和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第十一条** 浙江省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房地产、监理、检测、科研、教育、质量安全监督等企事业单位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

附件 2)。

**第十二条** 协会收到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后，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评估审查。评估通过的予以立项，未通过的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后，团体标准编制组起草、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和《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写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完成标准内容草案后，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有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征求意见。公示和征求意见的期限均为30日。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如有异议，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应及时反馈，对合理的内容要吸收到草案修改中去，并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材料提交协会科技与标准部。

**第十八条** 协会科技与标准部负责组织标准送审稿的审查，送审稿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进行，由标准技术专家组成的评审组评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评审意见。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评审专家赞成的，方为通过审查；编制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函审时，将函审通知和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评审专家赞成的，方为通过审查；编制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具有可行性的标准项目，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

**第二十一条** 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在协会网站公示 15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协会分管副会长签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经签批后，由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编号、公告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由第一编制单位负责解释。其他单位和个人严禁擅自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进行解释。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标准代号（ZGZ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协会标准代号由本协会“浙工质协”汉语拼音大写字母缩写 ZGZX 组成。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每三年复审一次。对标准编审的内容进行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评估。

**第二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解读、培训和宣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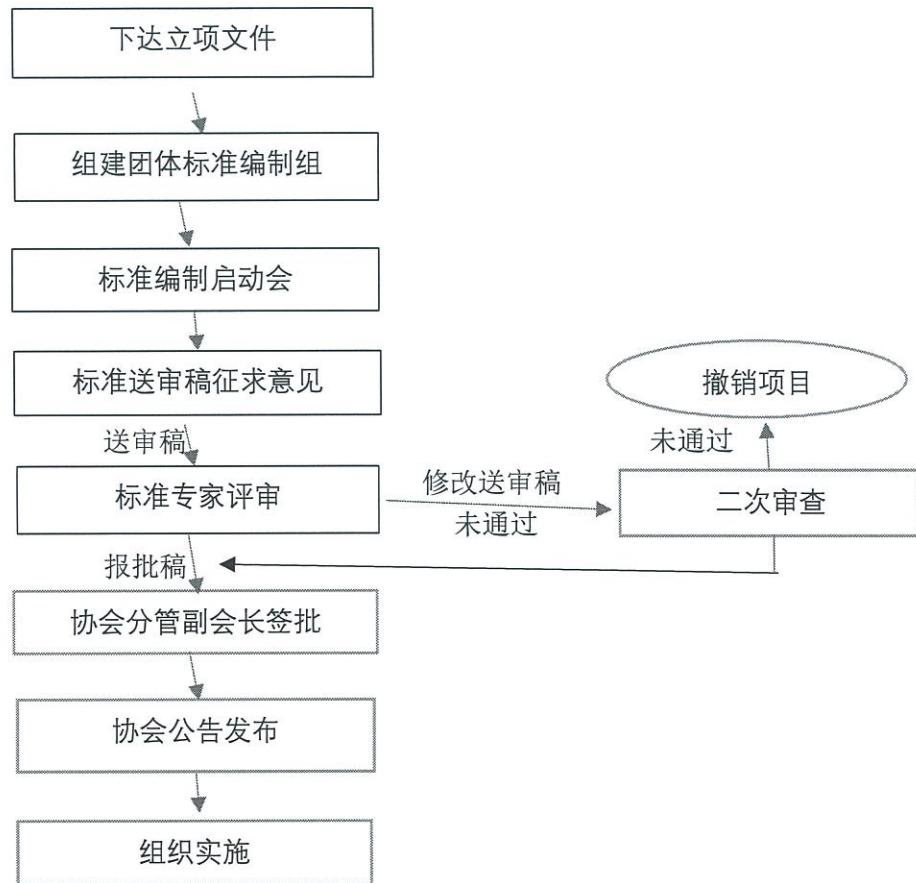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建办标〔2017〕3号)有关规定执行。本协会支持会员单位将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成标准，推进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2.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附件 1

###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 附件 2

###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编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原标准号: )		
计划编制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箱	
标准编制背景、依据、目的及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以及预期社会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项目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尚需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标准编制进度安排、实施计划及预期效果:

编制单位组成情况（编制单位应具有广泛的行业代表性、地域代表性）

①主编单位名称:

②参编单位名称:

团体标准编制组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职务/职称

编制标准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合计: 万元。

其中, 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注: 如有需要, 本表可另附页。